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
及新修订的交易年度上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预计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
2013	销售商品	集装箱	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	1,800,000.00
2014	销售商品	集装箱	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	2,200,000.00

我们事前对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

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